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少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傷害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聲付字第10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少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少凱前犯傷害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送執行(處有期徒刑2年11月、16年6月、民國101年3月5日入監)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麗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